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4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
被告 曹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與原告訂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

01 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02 為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9年9月12日止計7年，共分84
03 期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
04 息，於每月13日前繳付，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
05 應付利息一併清償；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
06 利率8.28%機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定儲利率
07 指數利率為年息1.6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9.88%）；如
08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
09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
10 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1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12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詎被告
13 嗣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，依個人
14 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之約定，
15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
16 549,599元，及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7 9.88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8 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9 為三期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20 本訴等語。

21 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
25 書、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違約金與利息之試算等件為
26 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2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
28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